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 NGHEFEI HAINAN QINGD
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 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声明事项	5
二、释 义	7
第二节 正文	9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9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9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20
问题 3.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6
问题 11、关于股东与股权	67
问题 13、关于信息安全	94
问题 14.1、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	10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10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6
第三节 签署页	127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4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37 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数据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

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共同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100Z0305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100Z0281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100Z0283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电科技（北京）	指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创	指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海博	指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信息化	指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蓝地广告	指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昆山物业	指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润信家政	指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基条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景新海、程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1%的股权，景新海为公司董事长，程建平于 2020 年 6 月卸任董事、已不在公司任职；（2）根据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析说明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创信公司、中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三）查阅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及《关于稳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四）获取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份。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

（1）景新海、程建平系具有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景新海与程建平在对软件行业发展方向的研判、投资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定位、未来的发展规划理念等方面高度契合，自 1991 年开始共同创业，并布局、投资、共同经营管理多家企业，形成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2）二人具有多年合作历史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自 1991 年共同创业，深耕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中间件领域，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长期以来，相互信任、密切合作、高度认同，合作历史超过三十年。主要合作历史如下：

1991 年，景新海、程建平共同参与创立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景新海任董事长，程建平任董事、总工程师；1998 年，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景新海任董事长，程建平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当前景新海担任中创公司董事长，程建平任副董事长；2002 年，中间件有限设立，景新海任董事长，程建平任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中间件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景新海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程建平任发行人董事至 2020 年 6 月。

（3）二人现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主要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情况
1	景新海、程建平	二人共同投资创信公司，其中景新海直接持股占比 26.5086%，程建平直接持股占比 24.4829%
		二人共同投资发行人，其中景新海直接持股占比 1.9753%，程建平直接持股占比 1.9502%
		景新海与创信公司共同投资中创公司，其中创信公司直接持股占比 50%，景新海直接持股占比 10%
2	创信公司	投资中创公司，持股占比 50%
		投资发行人，持股占比 9.9585%
		投资创信物业，持股占比 85%
		投资昆山软件，持股占比 6%
		投资蓝地广告，持股占比 100%
		投资中创易联，持股占比 20%
3	中创公司	投资昆山软件，持股占比 94%
		投资发行人，持股占比 33.6267%
		投资潍坊软件，持股占比 100%
		投资中创易联，持股占比 80%
		投资南通海博，持股占比 70%

(4) 二人在发行人任职变动情况

自 2002 年中间件有限设立以来，景新海始终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长。2002 年至 2004 年，程建平担任中间件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20 年 6 月，程建平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

2020 年 6 月，为精简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发行人董事改组为 5 名董事组成，并引进独立董事，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景新海、程建平通过协商，二人通过控制表决权提名董事为景新海、高隆林，程建平不再担任董事。

2、景新海、程建平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二人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

① 董事会表决或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其中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发

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景新海、程建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在历次董事会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2020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为精简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改组为 5 名董事组成，程建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景新海与程建平协商一致后参与董事会表决，均为同意票；

创信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程建平担任董事长、景新海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在创信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中创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报告期内，景新海担任中创公司董事长、程建平担任中创公司副董事长，二人共同提名孙寅生、于蕊、王玉超等 3 人担任中创公司董事，共同控制中创公司董事会 1/2 以上非独立董事席位。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在中创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② 股东大会表决及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景新海、程建平及二人共同控制的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在创信公司历次股东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报告期内，景新海及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共同共同控制的创信公司均在中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综上，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出席了发行人、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召开的应由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就会议提案、表决等事项保持了高度一致，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2）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① 二人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二人控制股东大会 47.51% 的表决权，就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并作出一致决议，行使控制权。

② 二人通过董事提名和任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主要通过担任董事及推荐、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并控制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景新海担任董事长、程建平担任董事，二人共同提名高隆林、曹骥、刘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席位。

2020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后，为精简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改组为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本次董事会改组完成后，景新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协商一致后，由景新海提名高隆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仍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2 以上非独立董事席位。

③ 二人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通过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形成决策控制。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结合上述情况，景新海、程建平具有多年良好、稳定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共同投资多家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景新海始终担任董事长，程建平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6 月，但亦通过与景新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影响董事会决策事项，二人根据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等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召开的应由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就会议提案、表决等事项保持了高度一致，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等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综上，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 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

新三板挂牌前，景新海、程建平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2020 年 6 月，双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如下：

（1）关于补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

2020 年 6 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改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变为 5 名，同时程建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为确保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共同控制地位，双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了关于董事会表决一致的相关约定、关于分歧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2014 年 2 月签署版本	2020 年 6 月签署版本
关于董事会表决一致的相关约定	未约定	景新海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关于分歧决策机制	未约定	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双方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甲乙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两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在充分协商后，双方自愿遵守的纠纷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多一方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承诺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增持、减持的方式改变当前景新海穿透计算持股多于程建平的局面，即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景新海、程建平持股期间自动延续。

2、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自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穿透后各自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景新海穿透持股		程建平穿透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2014年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401,240	13.46%	4,567,821	8.31%
2	2015年12月，增资至5,620万股	7,421,823	13.21%	4,584,928	8.16%
3	2019年8月，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7,855,029	13.98%	5,353,937	9.53%
4	2019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7,855,029	13.98%	5,353,937	9.53%
5	2020年7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7,855,029	13.98%	5,353,937	9.53%
6	2020年11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7,892,140	14.04%	5,388,212	9.59%
7	2021年1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7,932,007	14.11%	5,425,032	9.65%
8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932,003	12.43%	5,425,039	8.50%

如上表所述，自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后计算，景新海持股比例始终高于程建平。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的影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独控制。

(1) 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

“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两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在充分协商后，双方自愿遵守的纠纷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多一方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计算后，景新海持有发行人 12.44% 股份、程建平持有发行人 8.51% 股份，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2) 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晌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承诺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增持、减持的方式改变当前景新海穿透计算持股多于程建平的局面，即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景新海、程建平持股期间自动延续。

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晌。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在景新海、程建平持股期间，双方无法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仍以景新海意见为准。

(3) 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

发行人并非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具体如下：

①景新海、程建平两人经营理念相同，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相同意见。“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仅为双方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二人在最终决策中仍然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共同控制地位。

②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

行动”、“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等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保障了共同控制的相应程序与机制。

③程建平虽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景新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二人仍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景新海在决策前应充分征求程建平意见，确保决议事项保持意见一致。

4、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景新海、程建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的股份，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其二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清晰、稳定。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景新海、程建平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对未来持股作出如下相关安排：

(1) 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及于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投资的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合法手段维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①不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②不主动放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予回避的除外），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控制权的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⑤如各方股份发生被动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由，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注1}。

综上，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 36 个月内控

注1：股权继受方指股份发生被动变化后取得股份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财产分割后取得股份的配偶等。

制权稳定作出相关安排。

（三）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如下：

1、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7.51%的股份。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长期以来始终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景新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程建平自发行人成立至2020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因发行人完善董事会结构，程建平卸任发行人董事，但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景新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二人仍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可以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双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创公司，中创公司系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4、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指穿透后，景新海、程建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总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二人持股期间自动延续。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 响。

5、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景新海、程建平具有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共同投资多家企业。景新海始终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长，程建平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至 2020 年 6 月，但亦通过与景新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影响董事会决策事项，二人根据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等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召开的应由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就会议提案、表决等事项保持了高度一致，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等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两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在充分协商后，双方自愿遵守的纠纷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多一方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上述安排在二人持股期间自动延续，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并非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分歧决策机制仅为景新海、程建平发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二人在最终决策中仍然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共同控制地位；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景新海、程建平已对未来 36 个月控制权稳定做出合理安排。

3、景新海、程建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关于构成共同控制的要求。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创信物业等存在较多关联交易；（2）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创信公司等也从事软件相关业务，公司向中创公司购买经营所需要的专利和商标，中创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两项商标（基于历史原因未能转让至公司）；（3）中创公司不具备中间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基于自身应用软件集成需求向公司采购中间件基础软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42.48 万元、254.87 万元及 404.42 万元）；（4）申报材料未就中创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具体分析；（5）公司无自用土地和房屋，主要承租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6）公司 2019 年 3 月投资购买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发售的《权益类产品》，价格为 700 万元，该款项实际用于中创公司；（7）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子

公司昆山软件曾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8）济南舜通、济南舜元为公司股东，其合伙人均系中创公司及关联方员工。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五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6 项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等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4）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是否相互独立。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关于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说明；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历史上是否曾涉

及中间件业务；

（三）查阅中创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商标、专利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四）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访谈中创公司、创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中间件业务技术研发门槛，以及中创公司、创信公司是否具备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

（五）查阅发行人、中创公司及其关联方、创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中创公司、发行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查阅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合同（含采购与再销售合同）、付款凭证、关于采购用途及应用场景和最终客户的书面说明，访谈中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七）查阅发行人关联拆借、关联担保协议、付款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

（九）查阅中创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权使用许可协议、注册商标权权属证书；

（十）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两项商标使用及未能转让的原因；

（十一）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责介绍；

（十二）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三）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

（1）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未涉及中间件业务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未涉及中间件产品业务。中创公司因系统集成业务所需曾采购中间件产品，经系统集成后向其客户出售，该业务系中创公司作为集成商经营的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一部分，不属于中间件产品研发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创信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中创公司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信公司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	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机械技术的开发、自销、服务；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机械及消耗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创公司曾涉及中间件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14 年前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将历史上曾与中创公司共同组建团队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已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业务定位、研发方向进行明确划分，中创公司再未从事任何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及销售活动。

2、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

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

（1）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专利 24 项及中创公司拥有的专利 5 项，受让专利的主要原因系为保障发行人专利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14 年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将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但仍存在部分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无法转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的专利权确保资产完整性。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已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业务定位、研发方向进行明确划分，中创公司再未从事任何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活动，申请的专利均不涉及中间件技术，亦未再使用与中间件技术相关专利。

针对上述受让专利，发行人已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权属变更登记，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上述专利转让后，发行人已经完整取得了集团内部全部与中间件技术相关的专利权，且不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形。因此，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具有彻底性。

（2）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报告期前，为便于商标统一管理、维护，中创公司将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内的有关商标注册至中创公司名下，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2021 年 7 月，为保障发行人商标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当前使用商标权属情况及使用必要性，受让中创公司拥有的、与中间件业务开展所需的 10 项商标权。但两项名称为“中创中间件”的商标（注册号为 8844940、8844956），因其为“中创”与通用名称“中间件”的组合，与中创公司其他“中创”系列商标存在认定为近似商标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如果将“中创”系列商标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求范围，且无法满足中创公司其他下属子

公司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中创公司签署协议对前述 2 项商标拥有独占使用许可，中创公司不允许再使用该等商标。

针对上述受让商标，发行人已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权属变更登记，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前后，中创公司均未使用过该等商标，本次商标转让后，发行人已经完整取得了集团内部全部与中间件业务开展相关的商标权或商标独占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形。因此，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具有彻底性。

(3) 中创公司目前不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

中创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并为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中创公司当前不具备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① 中间件业务具有较高的底层技术研发门槛

中间件产品在复杂的计算机层次结构中往往扮演“呈上（应用软件）启下（操作系统）、左右互联（应用间通讯连接）”的角色，处理环节具有多样性，因此自身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相关核心技术依赖底层技术的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

中创公司当前研发团队主要从事与应用软件相关的研发工作，应用软件领域与基础软件中间件领域之间的研发工作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因此，中创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突破中间件领域的技术门槛，亦无法从事中间件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工作。

② 中间件业务需要长期的市场验证和积累

发行人中间件软件的研发经历了从不成熟、不稳定到形成标准化产品、得到大规模应用的过程。该过程中，发行人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并形成现有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未有中间件相关的技术积累与市场验证，因此，中创公司目前不具备中间件的研发生产能力。

3、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中创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通常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经比对，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在企业名称中虽字号相同，但行业存在明显差别，中创公司企业名称属于“软件工程”行业，发行人企业名称属于“软件商用中间件”行业。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使用同一字号“中创”不会误导公众、不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不足以引起混淆，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也不会导致企业名称或商号的混同。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创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创股份”，二者区分明确，不存在混淆，信息披露准确。

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不存在商号混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等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1、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基于支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运行及管理需求采购发行人产品。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方式均为集成到应用软件或解决方案中交付其客户使用，提升应用软件快速构建、按需应变能力。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应用场景、客户情况、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应用场景	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1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公路水运交通监控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	作为基础物联网平台，为高速公路及水路运输提供物联网监控，支撑行业领域物联网监控应用快速构建、按需应变。

序号	采购产品	应用场景	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责任公司、哈尔滨智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workflow 中间件	流程类平台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融租赁等应用软件流程类平台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编辑工具、流程处理引擎及流程监控管理功能，降低流程类应用开发难度，提升开发效率及流程变更的敏捷性。
3	PaaS 平台软件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银行领域信贷、风控等应用系统的容器化运行管理平台，为应用软件提供容器化运行平台，平台具备微服务治理、持续交付、运维监控等应用系统运维管理能力。
4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搭建党政、金融应用开发环境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为分布式网络应用提供基础的开发、运行、管理环境。
5	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党政信息传输和文件交换管理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为应用软件提供跨地域、跨机构的业务信息与电子文件交换基础服务，保障数据的可信、可靠、可视及高效共享交换。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等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中创公司采购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不构成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 (1) 中创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在使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

网络构架分为基础层、中间层、应用层。中间件在网络中处于中间层，中创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处于应用层，中间件为应用层的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作用。因此，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用于集成并为应用软件的运行提供支撑，发行人中间件产品主要用于对外直接销售，二者在使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

(2) 中创公司采购的产品应用场景及满足客户需求均不同于发行人

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取决于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应用领域主要面向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集成发行人产品。而发行人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其无特定的应用场景及领域，满足客户需求与具体行业属性无关，产品可在所有行业进行应用。

(3) 中创公司采购产品的具体作用不同于发行人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作用系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的、可扩展的、稳定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中创公司采购部分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件产品主要作用系为满足其自身系统集成及整体交付需求。中创公司开发的应用软件实现的功能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的功能不同，两者均不可相互替代，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4) 中创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创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创公司将来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中创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使用方式、应用场景、满足客户需求及具体作用等方面均不同于发行人，且中创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创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信安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1 家，包括中创公司、创信公司、昆山软件、中创易联、创信物业、南通海博、蓝地广告、昆山物业、润信家政、昆山信息化、潍坊软件。

其中，昆山软件、中创易联、南通海博、昆山信息化、潍坊软件属于中创公司控股子公司，创信物业、蓝地广告、昆山物业、润信家政属于创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1	中创公司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等，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并为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1-1	昆山软件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的开发、测试、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搜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科技培训；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创易联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南通海博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修服务；开展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投资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昆山信息化	计算机领域的四技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开展其他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投资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潍坊软件	计算机软件及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计算机配套设备、电子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的集成、智能工程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信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机械技术的开发、自销、服务；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机械及消耗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
2-1	创信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服务
2-2	蓝地广告	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子新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服务
2-3	昆山物业	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2-4	润信家政	家庭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广告服务及股权管理业务，未从事软件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软件行业的主要系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相同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产品的相关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是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是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软件。

（2）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分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可以分为：“（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九）云计算：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应当属于国家重点软件领域中的“（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分类；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应当属于国家重点软件领域中的“（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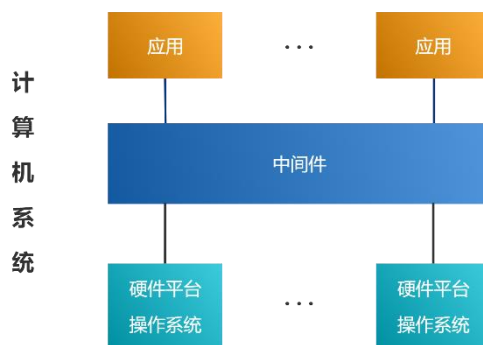
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处于不同的行业分类，按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划分处于不同的软件领域。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所属行业不相同。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功能、应用方面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为中间件相关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中间件产品位于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之间，主要功能是服务上层应用，无法独立运行。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更多的应用软件被要求在不同协议、不同的硬件生产厂商以及不同网络平台和环境上运营，软件开发者面临数据离散、操作困难、系统匹配程度低的难题。中间件产品将不同操作系统提供应用的接口标准化，协议统一化，为应用软件提供了统一的接口平台和运行环境，使上层应用软件在开发时无需关注底层系统的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方面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

的差异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主要产品	中间件相关产品，包含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工作流中间件等	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等，包含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软件、ETC 收费系统、船员管理系统、智慧社区提供便民平台等
标准化程度	标准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
产品功能	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的、可扩展的、稳定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	视具体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功能
应用领域	通用领域，解决问题与具体行业属性无关，产品可在所有行业进行应用	主要面向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依赖行业领域知识积累固化及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化能力，交付软件直接解决行业应用的问题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功能相互替代、应用领域互相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市场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 Oracle 公司、IBM 公司、宝兰德、东方通等公司，主要业务均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宇信、高伟达、安硕等公司，交通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招商新智、云星宇、易华录等公司。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竞争对手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差异

①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

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 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分别处于软件领域的基础层和应用层。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中间件产品进行基础层搭建的同时，基于其自身应用层开发需求，存在同时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采购应用软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客户，存在因自身采购需求，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采购非中间件产品的情形，导致部分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重叠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重叠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2022年1-6月						
1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消息中间件、ETL工具软件、企业服务总线	118.14	高速公路自助缴费系统车道软件开发服务	51.89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一方面基于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背景，将中间件产品用于智慧高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及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将中间件集成至自身产品中；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以支撑跨省交易对账业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客户 P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企业服务总线	35.84	办公系统开发服务（内部使用软件）	5.38	客户 P 因信息化建设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满足办公系统搭建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13.84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431.8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消息中间件	411.19	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	311.5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 IT 企业、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集成至自身系统或产品中，能够使自身及客户拥有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主要满足自身办公系统升级需求及对外开展业务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山东大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电子公文交换	358.58	顶联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196.25	山东大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因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政府客户交付要求；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顶联服务器虚拟化系统以满足自身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篡改软件、中间件运维服务	66.99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870.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防篡改软件及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替代及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4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ETL 工具软件、工作	45.49	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	151.89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流中间件		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		件软件产品，一方面基于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背景，将中间件产品用于智慧高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及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将中间件集成至自身产品中；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以支撑跨省交易对账业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5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息中间件	35.40	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费软件安装调试服务	15.63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其自身集成业务的需求；向中创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费软件安装调试服务以保证其正常运行。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6	中源恒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26.77	大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市场监管资源目录管理平台系统	39.82	中源恒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其自身集成业务的需求；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应用系统以满足自身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workflow 中间件	19.4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45.22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政府客户，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以使业务平台稳定运行。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8	山东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10.78	督查系统平台开发服务	31.13	山东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政府采购合作商，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向中创公司采购督查系统（批示件管理系统）平台开发服务以满足政府客户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9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3.79	政府综合业务平台多模块开发服务	168.87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政府采购合作商，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政府综合业务平台多模块开发服务以满足政府客户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23.33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1,292.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防篡改软件、电子公文交换	1,257.42	服务器硬件	164.48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 IT 企业、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因其自身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集成至其自身产品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服务器硬件，为其它客户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23.30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764.6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公文交换	1.42	服务器硬件	6.49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以满足政府客户交付要求；向中创公司采购服务器硬件，为其它客户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1、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1）在办公场地方面，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管理楼 1-4 层及开发楼 4 层，各楼层办公区域物理划分清晰，且已签署租赁合同并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独立使用。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署办公的情形。

（2）在人员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77 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员及薪资管理体系，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子公司人员交叉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子公司处兼职、领薪；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及完备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各部门全体在职员工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交叉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兼职、领薪的情形。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资产被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亦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4）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混合纳税的情况。

2、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拆借、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认购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出售的、发售方为山东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类产品”，认购价格700.00万元，该款项实际用于中创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收回上述投资及收益共计738.86万元。

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创公司已实际承担资金使用费用，且资金使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防止和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昆山软件曾为发行人提供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该笔关联担保已于2019年8月10日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3、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

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均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解决股权代持事项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认购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财产份额。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刘昭峰将发行人 9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程增祥将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同日，姚克荣将发行人 86.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1、二（一）1、（2）②第二阶段：2020 年 11 月集中清理时，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的合伙人中，除 1 名合伙人曾任职于中创公司，从中创公司离职后入职于发行人（该员工贾友滨，曾担任中创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因个人职业规划，从中创公司离职并入职于发行人，从事与其专业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实际承担资金使用费用，且资金使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昆山软件曾为发行人提供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解决股权代持事项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1 名合伙人曾任职于中创公司，从中创公司离职后入职于发行人（该员工贾友滨曾担任中创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因个人职业规

划，从中创公司离职并入职于发行人，从事与其专业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之间相互独立。

（五）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为便于商标统一管理、维护，中创公司将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内的有关商标注册至中创公司名下，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2021年7月，为保障发行人商标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当前使用商标权属情况及使用必要性，受让中创公司拥有的、与中间件业务开展所需的10项商标权。但两项名称为“中创中间件”的商标（注册号为8844940、8844956），因其为“中创”与通用名称“中间件”的组合，与中创公司其他“中创”系列商标存在认定为近似商标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如果将“中创”系列商标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求范围，且无法满足中创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中创公司签署协议对前述2项商标拥有独占使用许可，中创公司不允许再使用该等商标。

综上，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是否相互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业务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及完备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全部在职员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交叉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未涉及中间件产品业务；发行人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已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业务定位、研发方向进行明确划分，中创公司再未从事任何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及销

售活动；

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商标的原因主要系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相关转让具有合理性、彻底性；

中间件业务具有较高的底层技术研发门槛，并需要长期的市场验证和积累，中创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突破中间件领域的技术门槛，同时未有中间件相关的技术积累与市场验证，因此不具备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不存在商号混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使用方式、应用场景、满足客户需求及具体作用中均不同于发行人，且中创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创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实际承担资金使用费用，且资金使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昆山软件曾为发行人提供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解决股权代持事项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1 名合伙人曾任职于中创公司，从中创公司离职后入职于发行人（该员工贾友滨，曾担任中创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因个人职业规划，从中创公司离职并入职于发行人，从事与其专业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之间相互独立。

5、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相互独立。

问题 3.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基于“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国内领先的 InforSuite 系列中间件产品，公司应用服务器软件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对国际 Oracle WebLogic Server 同类产品替代；（2）公司于 2018 年承担“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于 2020 年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 D；（3）公司享有 135 项发明专利，其中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专利 46 项，继受中创公司专利 5 项，继受南京大学专利 12 项；（4）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3 项，其中受让取得 70 项；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4 项，其中受让取得 10 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InforSuite 系列中间件产品及相关迭代产品（如有）、替代 Oracle WebLogic Server 的产品对应收入情况；（2）公司在“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工信部项目 D 中承担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该等项目与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关系；（3）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来源，所有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公司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权权属证书，以及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并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相关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过程；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来源，所有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资产权属情况及使用必要性，受让取得部分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及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受让软件著作权来源、受让价格

2013年11月，为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并结合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中创公司、昆山软件与发行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10项，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60项。发行人与中创公司、昆山软件就共有软件著作权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其中发行人受让其与中创公司、昆山公司共有的10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50万元，受让其与中创公司双方所有的60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119万元。具体如下：

序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	-----	---------	------	------

号				
1	2013SR 157646	中创消息代理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Broker]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5 万元
2	2013SR 157666	中创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 InforBus/Q[简称: InforBus/Q]V2.6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60 万元
3	2013SR 157652	中创软件企业应用集中中间件软件 InforEAI[简称: InforEAI]V2.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110 万元
4	2013SR 157655	中创软件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InforFlow[简称: InforFlow]V3.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200 万元
5	2013SR 157671	中创软件 SOA 基础设施软件 InforSuite[简称: InforSuite]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80 万元
6	2013SR 157680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 称: InforGuard WebWall]V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9 万元
7	2013SR 157676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 称: InforGuard WebWall] V3.3	中创公司、发行人	
8	2013SR 157163	中创软件智能入侵检测系统软件[简 称: InforGuard WebIDS]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0 万元
9	2013SR 157631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 InforGuard [简称: InforGuard] V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00 万元
10	2013SR 157126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shield] V5.2	中创公司、发行人	
11	2013SR 157678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80 万元
12	2013SR 157673	中创软件单点登录中间件软件 InforSSO [简称: InforSSO]V2.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13	2013SR 157659	中创软件企业级门户中间件软件 InforPortal [简称: InforPortal]V2.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14	2013SR 157641	中创软件智能航班信息显示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15	2013SR 157669	中创软件电力信息整合及辅助决策支 持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16	2013SR 157648	中创软件报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Report Server) [简称: InforSuite RS]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0 万元
17	2013SR 157663	中创软件报表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Report Server [简称: IR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8	2013SR 157106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器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 [简称: InforSuite FS]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800 万元
19	2013SR 157115	中创软件表单工具软件 InforEye [简 称: InforEye]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	2013SR 157217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 [简称: IF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1	2013SR 157172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 Server]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2	2013SR 157638	中创工作流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8.2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 万元
23	2013SR 157675	中创软件报表系统中间件软件 InforReport [简称: InforReport]V4.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昆山软件	
24	2013SR 162353	中创企业级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Web [简称: InforWeb]V3.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020 万元
25	2013SR 162400	中创分布式对象中间件 InforBus[简 称: InforBus]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6	2013SR 162358	中创企业级安全中间件软件 InforBus[简称: InforBu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7	2013SR 162343	中创软件长报文可靠传输服务软件 InforRTS [简称: InforRTS] V3.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8	2013SR 162364	中创嵌入式分布对象中间件软件 InforBus embed edition[简 称:InforBUS(Emb)]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9	2013SR 162368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InforSuite AS]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0	2013SR 162284	中创软件嵌入式环境分布对象中间件 软件 InforBus(Emb)[简称： InforBus(Emb)]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1	2013SR 162293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InforSuite A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2	2013SR 162300	中创中间件云件平台系统[简称： InforSuite Cloudware]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3	2013SR 162377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计划管理软件 [简称：Trustie Forge Plann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4	2013SR 16233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系统管理软件 [简称：Trustie Forge Sysmanag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5	2013SR 16232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个人空间管理 软件[简称：Trustie Forge PersonSpace]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6	2013SR 162322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缺陷管理软件 [简称：Trustie Forge Tracker]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7	2013SR 162334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邮件列表管理 软件[简称：Trustie Forge Maillist]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8	2013SR 16230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维客创编软件 [简称：Trustie Forge Wik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9	2013SR 162313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即时消息软件 [简称：Trustie Forge Talk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0	2013SR 162311	中创软件内容管理软件[简称：Trusite CMS]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1	2013SR 162355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源代码管理软 件[简称：Trustie Forge SCM]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2	2013SR 16231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持续集成管理 软件[简称：Trustie Forge Build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3	2013SR 162372	中创基于 OSGi 的配置管理服务软件 [简称：Loong Configadmin]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4	2013SR 1623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声明式服务容器软件 [简称：Loong Declarative Service]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5	2013SR 162297	中创基于 OSGi 的一体化管理框架软件 [简称：Loong WebConsole]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6	2013SR 162361	中创基于 OSGi 的微内核集成框架软件 [简称：Loong MicroKernel]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7	2013SR 162315	中创基于 OSGi 的部署框架软件[简 称：Loong Deployment]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8	2013SR 1624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命令框架软件[简 称：Loong Command Framework]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9	2013SR 162385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0	2013SR 162347	基于 OSGi 的服务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1	2013SR 162381	中创软件 RFID 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RFID EdgeServer]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2	2013SR 162304	中创软件白盒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PolyFlow]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3	2013SR 162366	中创软件物联网应用中间件软件[简 称：InforSuite IOT EdgeServer]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4	2013SR 162349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V8.3	中创公司、发行人

55	2013SR 162324	中创软件额度管理构件软件[简称: xcom-account]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65 万元
56	2013SR 162332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Loong Application Server] V9.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7	2013SR 162302	中创软件评级构件软件[简称: xcom- emethod]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8	2013SR 157133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 ISOI]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9	2013SR 15714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ISOI)]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0	2013SR 15768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1	2013SR 157183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2	2013SR 157175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20 万元
63	2013SR 157151	中创软件统一威胁监管平台软件 [简 称: InforGuard Unified Threat Monitor Platform] V7.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4	2013SR 157205	中创软件信息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简 称:InforGuard CCMP] V7.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5	2013SR 162394	中创软件企业级安全威胁综合监管中 间件软件 (InforMonitor) [简称: InforMonito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6	2013SR 157660	中创软件可视化集成器软件 InforIntegrator [简称: InforIntegrator] V3.2	中创公司、发行人	850 万元
67	2013SR 15720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简称: ISIB]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8	2013SR 157152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9	2013SR 157635	中创可视化集成器软件 [简称: InforIntegrator] V1.1	中创公司、发行人	
70	2013SR 16238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简称: InforSuite SIB] V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合计				4,669 万元

(2) 关于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次软件著作权转让，发行人与 2013 年 11 月专利权转让一同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52 号《山东中创公司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形资产评估项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70 项著作权和 22 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0,541.85 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

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不发生大规模的技术革新；无形资产实施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形资产实施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因软件类无形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成本来衡量，故用成本法很难反映其价值；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案例及交易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鉴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确定采用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及步骤如下：

①确定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限，预测在经济寿命期限内无形资产产品收益；

②计算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的贡献；

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

④将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现值相加，确定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无形资产产品收益，本次被评估的 70 项著作权和 22 项发明专利权，主要形成了 10 类产品并对外销售，该 10 类产品收益的计

算方法为：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分摊）*（1+成本费用的机会成本率）+著作权软件相关增值税返还，其中，增值税返还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著作权软件是一个软件包，一般情况下可以使得获得该软件包的企业获得软件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软件企业实际增值税税负不超过 3%，企业超额部分给予返还。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因本次评估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前属于共有状态，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研发贡献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与中创公司、昆山公司共有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50 万元，与中创公司双方所有的 6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4,119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来源、价格及公允性

（1）受让注册商标的来源、受让价格

2021 年 7 月，为了规范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发行人受让其使用中创公司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就注册商标转让事宜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 10 项中创公司独立拥有的注册商标，受让价格合计为 59,26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
1	8199147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2	8220292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3	8298822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4	9158001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5	9305233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6	5352009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7	5352008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
8	1675918	InforBus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9	1638218	FORBus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10	1638217	InforBus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合计					59,260

（2）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次注册商标转让，发行人已委托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让商标的价值评估，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1]第 02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10 项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59,260 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因企业对于上述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内容详实，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重置成本=注册费+设计费+利润+相关税金。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贬值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未规定续展次数，即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注册商标能够一直续展使用，因此不考虑贬值因素影响；对于注册费，注册费包括国家收取的规费和代理费，国家统一收取的规费每个类别为 300.00 元，通过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费每个类别为 800.00 元；对于设计

费，评估人员对该行业的设计费进行咨询调查，为 3,200.00 元；对于利润，是指以无形资产的注册费、设计费为基础，按计算机软件行业的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对于相关税金，主要为取得注册证书时缴纳的印花税，统一收取 5.00 元。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来源、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1) 2013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2 项专利

2013 年 11 月，中创公司将其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2 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就共有专利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2 项专利权，受让价格合计为 34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元)
1	一种多源数据引入数据模块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016865.6	37,000
2	一种数据模板的动态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018391.9	51,000
3	workflow 中间件的流程仿真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215589.6	366,700
4	基于 ETL 的多线程数据处理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41787.2	179,600
5	一种计算网格间引用关系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250678.4	62,000
6	一种 XML 元数据对象化解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99093.4	63,200
7	一种文件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61674.0	65,700
8	VxWorks 多任务同步与通信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30519.0	68,400
9	遵循 XPDL 规范 workflow 中间件实现服务编制的方法、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215590.9	335,400
10	一种配置管理和缺陷管理的集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603556.1	76,700
11	一种 WebService 可用性跟踪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84167.7	69,500
12	基于动态模板的展示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88264.5	71,70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元)
13	一种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88055.0	78,900
14	实现带有人工任务的自动流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30266.7	411,300
15	一种实现无结构化流程中分支动态合并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06079.7	386,600
16	一种命令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05144.4	77,300
17	一种应用服务器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49790.0	86,700
18	基于 ZooKeeper 技术的业务集群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34706.8	274,800
19	一种云应用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603246.X	67,700
20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110438783.8	331,800
21	一种业务处理执行语言流程部署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110278491.2	213,800
22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效率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110388285.7	74,200
合计				3,450,000

关于本次专利权转让，发行人与 2013 年 11 月软件著作权转让一同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52 号《山东中创公司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形资产评估项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22 项专利权和 70 项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0,541.85 万元。

因本次评估的专利权转让前属于共有状态，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参考评估报告，最终协商确定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2 项专利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45 万元。本次专利权受让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本题之“二、（一）、1、（2）关于受让价格的公允性”部分。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2020 年 3 月，受让南京大学 12 项专利权

2020 年 3 月，为优化提升既有产品性能，发行人受让南京大学持有的 12 项专利。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就专利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受让价格为 1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基于字节码文件重构的 Java 类在线更新方法	201010544102.1	南京大学	10.30
2	一种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	201010530576.0	南京大学	10.20
3	一种基于 Java 虚拟机的延时动态对象更新方法	201210346596.1	南京大学	11.10
4	一个高效的 BPEL 服务动态更新方法	201210389324.X	南京大学	11.30
5	一种支持软件动态更新的服务构件架构方法	201310290619.6	南京大学	12.50
6	OSGi 中应用资源加载委派反转机制的模块间资源加载方法	201310291411.6	南京大学	12.50
7	云计算平台中快速部署和更新虚拟环境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133806.2	南京大学	13.80
8	一种基于执行索引和访问路径的堆区对象比较方法	201610158676.2	南京大学	14.70
9	一种自动生成从关系型数据库向 MongoDB 数据库数据迁移的代码的方法	201610454184.8	南京大学	14.70
10	一种面向应用服务的高可用部署实现方法	201510138282.6	南京大学	13.80
11	一种面向应用的 IaaS 层动态资源分配方法	201510135990.4	南京大学	13.80
12	一种构件间动态依赖关系的自动分析方法	201210362752.3	南京大学	11.30
合计				150.00

关于本次专利权转让，发行人已委托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信原评报字[2020]第 031201 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12 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5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工作采用继续使用的公开市场假设，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委托评估资产属于无形资产中的十二项发

明专利评估，依据现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发明专利的充分交易案例。同时，专利的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特点，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表现的是各项专利的重置价值而非获利能力的价值，导致价值类型与经济行为不匹配。因专利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K*Mt*(P/A, i, n)$$

其中，V 为专利权的资产评估值；K 为超额收益分成率；Mt 为 12 项产品未来第 t 年的收益值；i 为所选取的折现率；n 为预测的收益有效年限。

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预测的收益有效年限，选择技术的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的较短者为其收益期限，因待评估的技术是 12 项新产品及其生产技术，因技术复杂、保密性较好、产品市场领先，故多于一般产品市场寿命在五年以上的规律，该技术预测可在一定时期内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本次评估收益期限确定为 8 年；对于超额利润提成率，在综合考虑了有关文献对各国、各地区、各行业专利技术转让分成率的统计平均值以及本项目中相关专利在产品收益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后确定为 20%；对于折现率，根据当时国债收益率、银行贷款利率、本项目所处行业、项目本身风险等情况确定折现率为 15%。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 2021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 5 项专利权及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 24 项专利权

2021 年 11 月，为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其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4 项专利及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 5 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为 22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1	云资源池的 JEE 应用资源弹性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0238329.3	中创公司、发行人	未单独约定每项专利价格，总价合计 225 万元
2	一种字节码织入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0284154.X	中创公司、发行人	
3	一种物联网信息服务方法及系统	201110344076.2	中创公司、发行人	

4	一种监狱无线定位报警系统及方法	201110414864.4	中创公司、发行人	
5	一种 UDDI 业务扩展方法及系统	20111043877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110438746.7	中创公司、发行人	
7	一种组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110448284.7	中创公司、发行人	
8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450857.X	中创公司、发行人	
9	一种配置管理资源库信息统计的方法与装置	201110456032.9	中创公司、发行人	
10	单点登陆方法	201110460189.9	中创公司、发行人	
11	一种流程调用方法、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201110459045.1	中创公司、发行人	
12	一种数据封装方法、系统、适配器及物联网中间件	201110459162.8	中创公司、发行人	
13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设备	201110213328.8	中创公司、发行人	
14	一种区域位置判断方法及系统	201110231512.5	中创公司、发行人	
15	一种实现 Web 容器扩展的方法及实现 Web 容器扩展的装置	20111026397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6	一种多 Web 服务发布的方法及 Web 服务装置	201110263971.1	中创公司、发行人	
17	一种构件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110264398.6	中创公司、发行人	
18	资源节点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210451554.4	中创公司、发行人	
19	一种传输控制协议粘包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49148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	一种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检查方法和检查装置	20121012056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1	一种安全控制系统与方法	201210376619.3	中创公司、发行人	
22	一种权限控制系统构建方法及装置	201310468353.X	中创公司、发行人	
23	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31014552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4	一种数据集成方法及装置	201310303753.5	中创公司、发行人	
25	一种国产环境下服务器监测方法及装置	201310669832.8	中创公司	
26	一种国产环境下 JVM 参数调整装置和方法	201310693467.4	中创公司	
27	一种日志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310695510.0	中创公司	
28	日志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721991.8	中创公司	
29	一种国产环境下应用服务容灾装置和方法	201310754096.6	中创公司	

关于本次专利权转让，发行人已委托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

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8 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29 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225 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 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为第 i 年的技术贡献值；r 为无形资产折现率；n 为无形资产的预测期限。

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第 i 年的技术贡献值，估算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提成率（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技术提成率进行修正，确定技术提成率为 4.40%，同时，对委托评估的 29 项专利权对应产品预测期限内产生的收入进行预测，以技术提成率*第 i 年的产品预测收入得到第 i 年的技术贡献值；对于无形资产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通过估算对比公司加权资金成本 WACC，扣除营运资金回报率、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后确定对比公司投资回报率，以 17.19% 作为本次技术评估的折现率；对于无形资产的预测期限，从技术保护年限和技术经济寿命两方面综合分析确定，将技术资产的收益年限确定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发行

人本次受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1、受让取得专利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合计 63 项，其中于 2013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22 项；于 2020 年 3 月受让南京大学单独所有的专利 12 项，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 5 项，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24 项。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1）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及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	多层次分布式环境下的端到端跨域安全智能数据传输交换技术	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1项）： ZL201210451554.4（资源节点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该系列专利为对应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多层次分布式环境下，提升各分布节点的实时监控能力，及时有效获取各资源节点的运行状态信息。 该专利已经应用于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中，为保障产品各级交换节点服务状态、连通性进行检测，为分布式环境下的数据传输及时完整提供保障。	重要
	基于数据与服务双总线架构的异构应用系统集成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8项）： ZL201310303753.5（一种数据集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45523（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38783.8（一种数据传输方法） ZL201110438746.7（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78491.2（一种业务处理执行语言流程部署方法） ZL201010299093.4（一种 XML 元数据对象化解析方法及系统） ZL201010284167.7（一种 Web Service 可用性跟踪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241787.2（基于 ETL 的多线程数据处理方法）	该系列专利为对应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涉及部分数据或服务的集成、处理、及跟踪等方面，支撑核心技术完成多元异构的数据传输及服务调用适配接入、规范统一内容格式、保障调度或计算组件的流程化可视化编排运行，同时提供扩展脚本支撑，保证核心技术整体处理灵活性。 该系列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的企业服务总线产品中，并作为产品的必要组成。	重要
	消息传输稳定可靠性保障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2项）： ZL201210491483（一种传输控制协	该两项专利为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保障消息传输过程中数据提取完整性，另一方面，需要	重要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议粘包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59045.1 (一种流程调用方法、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实现消息传输确认机制, 保证消息在发送、接收流程里, 能够具有一致性, 送达和接收过程均得到响应, 避免出现消息丢失。 该两种机制的实现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的消息中间件产品, 是产品的必要组成。	
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	高性能并行处理及自适应调优技术	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 (1 项): ZL201010238329.3 (云资源池的 JEE 应用资源弹性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当 Java EE 应用对资源的需求发生变化时, 系统应能够自动检测这种变化, 并根据这种变化按照既定的策略及时地增加资源或者关闭资源。在保证系统整体并发性能的同时保障算力合理利用。 该技术已经应用到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产品, 云应用场景下该产品具有重要特性。	重要
	基于负载智能调度的高效应用服务器大规模集群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 (3 项): ZL201110450857.X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实现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88285.7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效率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34706.8 (基于 ZooKeeper 技术的业务集群方法及系统) 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 (2 项): ZL201310754096.6 (一种国产环境下应用服务容灾装置和方法); ZL201310669832.8 (一种国产环境下服务器监测方法及装置)	集群技术是信息系统可用性、可靠性及高并发的重要支撑之一, 受让该系列专利技术提供了核心技术相关的集群的建立方法、效率测试方法及国产化环境下容灾及服务器检测方法, 保障了集群环境下各分布式节点状态信息的高效共享、节点数量拓展的效率、整体负载运行效率及故障恢复速度, 在整个核心技术中处于较关键环节。 该系列专利已经应用到公司的应用服务器软件产品中, 为该产品在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关键应用系统国外产品替代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重要
	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类加载及内存使用优化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 (2 项): ZL201010549790 (一种应用服务器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84154.X (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类加载及内存使用优化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 (1 项): ZL201310693467.4 (一种国产环境下 JVM 参数调整装置和方法)	该系列技术主要用于 Java 虚拟机参数热调整及延时动态对象更新, 是提升应用系统在线热部署及持续运行能力的重要保障。 该系列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的应用服务器软件产品中, 保障了产品的高可用性 & 7*24 小时运行能力。	重要
业务敏捷流程平台技术	面向业务敏捷的流程平台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 (5 项): ZL201310468353.X (一种权限控制系统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06079.7 (一种实现无结构化流程中分支动态合并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30266.7 (实现带有人工任务的自动流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0910215589.6 (工作流中间件的流程仿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0910215590.9 (遵循 XPDL 规范工作流中间件实现服务编制的方法、装置)	该受让系列技术涉及流程编制及仿真、流程权限控制及流程动态分支合并等业务流程处理的重要或基础环节。 该系列专利已经应用到公司业务流平台产品。保障了公司产品灵活适应业务需求, 支撑了公司产品特色形成。	重要
复杂物联网网平	支撑物联网泛协议接入的一体化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 (1 项): ZL201210120562 (一种应用程序运	应用程序作为物联网环境中系统运行的重要要素, 为对应核心技术中必须集成适配的对象, 但在整体适	一般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台系列技术	网关适配器 框架技术	行状态的检查方法和检查装置)	配框架中处于较边缘位置。 该专利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物联网 监控平台，为监控应用程序状态提 供支撑。	
非核 心技 术	非核心技术	<p>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2项）： ZL201310721991.8（日志处理方法及 装置） ZL201310695510（一种日志文件的 生成方法及装置）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23 项）： ZL201210376619.3（一种安全控制系 统与方法） ZL201110459162.8（一种数据封装方 法、系统、适配器及物联网中间件） ZL201110460189.9（单点登陆方法） ZL201110456032.9（一种配置管理资 源库信息统计的方法与装置） ZL201110448284.7（一种组件处理系 统及方法） ZL201110438770（一种 UDDI 业务扩 展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14864.4（一种监狱无线定 位报警系统及方法） ZL201110344076.2（一种物联网信息 服务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63971.1（一种多 Web 服 务发布的方法及 Web 服务装置） ZL201110264398.6（一种构件管理方 法及系统） ZL201110263973（一种实现 Web 容 器扩展的方法及实现 Web 容器扩展 的装置） ZL201110231512.5（一种区域位置判 断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13328.8（一种数据传输方 法及设备） ZL201010603246.X（一种云应用处 理方法及系统） ZL201010603556.1（一种配置管理和 缺陷管理的集成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88055（一种权限管理方 法及系统） ZL201010588264.5（基于动态模板的 展示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61674（一种文件调度方 法及系统） ZL201010505144.4（一种命令管理方 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230519（VxWorks 多任务 同步与通信方法） ZL200910250678.4（一种计算网格间 引用关系的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18391.9（一种数据模板的 动态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0910016865.6（一种多源数据引</p>	<p>该系列专利为公司产品相关，但相 对公司主营业务中间件核心技术相 关专利而言相对边缘、被其它专利 技术所替代或仅限于某些应用场 景。</p>	一般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入数据模板的方法和装置)		

(2) 受让南京大学单独所有的专利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	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类加载及内存使用优化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3项）： ZL201610158676.2（一种基于执行索引和访问路径的堆区对象比较方法）； ZL201210346596.1（一种基于 Java 虚拟机的延时动态对象更新方法）； ZL201010544102.1（一种基于字节码文件重构的 Java 类在线更新方法）	在 Java 虚拟机环境下，为保障应用系统 7*24 小时持续高可用服务支撑能力，应用软件的全量或增量更新需要支持热部署。该三项专利通过增强须更新对象的查找及比较方法、延迟对象动态更新时机（减少对业务处理中断影响）及字节码重构方法（减少编译开销）等方式提升热部署处理效率，并优化内存使用。 该技术已经在公司应用服务器产品中进行应用，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一般
	基于负载智能调度的高效服务器大规模集群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1项）： ZL201510138282.6（一种面向应用服务的高可用部署实现方法）	该技术通过系统交互、体系结构解析、高可用体系结构转换、部署配置文件生成和实例部署实现高可用部署。该过程简单易行，有一定的适用性，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该技术已经在公司应用服务器产品中进行应用，提升产品集群方案的效率。	一般
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	基于数据与服务双总线架构的异构应用系统集成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2项）： ZL201610454184.8（一种自动生成从关系型数据库向 MongoDB 数据库数据迁移的代码的方法） ZL201010530576（一种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	该受让技术专利为关系型数据库到 MongoDB 转换的自动化实现，是核心技术中某一类具体功能的优化实现。另外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作为完善构件版本更新有一定的实际作用。 该系列技术已经成功应用的公司的企业服务总线产品中，并作为产品的必要组成。	一般
轻量级安全高效 PaaS 平台技术	基于服务关联模型的分布式应用自动化部署运行监控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2项）： ZL201510133806.2（云计算平台中快速部署和更新虚拟环境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362752.3（一种构件间动态依赖关系的自动分析方法）	专利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提供了快速部署、自适应系统环境和构件服务的关联分析能力，能够使产品更自动化、智能化，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该专利技术已经在 PaaS 平台中吸收使用。	一般
	轻量级安全高效的 PaaS 平台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1项）： ZL201510135990.4（一种面向应用的 IaaS 层动态资源分配方法）	动态资源分配是该产品的核心能力之一，相关专利提供了面向 IaaS 层进行动态资源分配的一种方法，增强了产品对 IaaS 平台环境的适应能力，提升了该环境下产品的性能。 该专利技术已经在 PaaS 平台中吸收使用。	一般
复杂	支撑物联	受让南京大学（2项）：	该受让专利技术在 OSGi 构件化技	重要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物联网平台系列技术	网泛协议接入的一体化网关适配器框架技术	ZL201310291411.6（OSGi 中应用资源加载委派反转机制的模块间资源加载方法） ZL201310290619.6（一种支持软件动态更新的服务构件架构方法）	术之上，提升类各构件动态更新能力及资源加载方法，满足了物联网设备个性化接入问题，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 该技术已经应用于物联网监控平台，并在实践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非核心技术	非核心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1项）： ZL201210389324.X（一个高效的BPEL 服务动态更新方法）	该技术应用到了公司业务流程平台产品之中，主要适配 BPEL 模式下流程环节的处理。	一般

2、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其与中创公司共同所有的软件著作权 60 项，受让其与中创公司、昆山软件共同所有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10 项，该 70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受让软件著作权
1	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基于该技术公司已经进行了技术升级迭代，报告期内该类技术版本已经不再使用，相关产品已经采用新的版本技术（共 32 项）	(1) 2013SR157666 中创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 InforBus/Q[简称：InforBus/Q]V2.6 (2) 2013SR157652 中创软件企业应用集中中间件软件 InforEAI[简称：InforEAI]V2.5.0 (3) 2013SR157655 中创软件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InforFlow[简称：InforFlow]V3.0.0 (4) 2013SR157671 中创软件 SOA 基础设施软件 InforSuite[简称：InforSuite] V5.0 (5) 2013SR157646 中创消息代理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Broker]V2.0 (6) 2013SR162353 中创企业级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Web[简称：InforWeb]V3.0.0 (7) 2013SR157631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 InforGuard[简称：InforGuard]V3.0 (8) 2013SR162343 中创软件长报文可靠传输服务软件 InforRTS[简称：InforRTS]V3.0.0 (9) 2013SR162368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InforSuite AS]V5.0 (10) 2013SR157106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Flow Server）[简称：InforSuite FS]V5.0 (11) 2013SR16238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简称：InforSuite SIB]V3.0 (12) 2013SR157133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ISOI]V5.0 (13) 2013SR162394 中创软件企业级安全威胁综合监管中间件软件（InforMonitor）[简称：InforMonitor]V2.0 (14) 2013SR157126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shield]V5.2 (15) 2013SR15714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ISOI）]V6.0 (16) 2013SR162293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InforSuite AS] V6.0

		<p>(17) 2013SR15720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简称: ISIB]V6.0</p> <p>(18) 2013SR157217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简称: IFS]V6.0</p> <p>(19) 2013SR157680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Wall]V3.0</p> <p>(20) 2013SR157151 中创软件统一威胁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nified Threat Monitor Platform]V7.0</p> <p>(21) 2013SR162385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V8.0</p> <p>(22) 2013SR162366 中创软件物联网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IOT EdgeServer]V6.0</p> <p>(23) 2013SR157205 中创软件信息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简称:InforGuard CCMP]V7.0</p> <p>(24) 2013SR15768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V8.0</p> <p>(25) 2013SR157172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 Server]V8.0</p> <p>(26) 2013SR157152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V8.0</p> <p>(27) 2013SR162349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V8.3</p> <p>(28) 2013SR157638 中创工作流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V8.2</p> <p>(29) 2013SR157183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1.0</p> <p>(30) 2013SR162332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Loong Application Server]V9.0</p> <p>(31) 2013SR157175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2.0</p> <p>(32) 2013SR162381 中创软件 RFID 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RFID EdgeServer]V1.0</p>
<p>2</p>	<p>作为关键技术的重要支撑部分,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伴随技术更新逐步升级替代 (共 7 项)</p>	<p>(1) 2013SR1624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命令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Command Framework]V1.0</p> <p>(2) 2013SR162372 中创基于 OSGi 的配置管理服务软件[简称: Loong Configadmin]V1.0</p> <p>(3) 2013SR1623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声明式服务容器软件[简称: Loong Declarative Service]V1.0</p> <p>(4) 2013SR162361 中创基于 OSGi 的微内核集成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MicroKernel]V1.0</p> <p>(5) 2013SR162297 中创基于 OSGi 的一体化管理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WebConsole]V1.0</p> <p>(6) 2013SR162347 基于 OSGi 的服务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V1.0</p> <p>(7) 2013SR162315 中创基于 OSGi 的部署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Deployment]V1.0</p>
<p>3</p>	<p>作为技术储备,作为前沿技术的储备,或者新技术的探索,为公司持续创新做好准备 (共 16 项)</p>	<p>(1) 2013SR157678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2) 2013SR157673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3) 2013SR162377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计划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Planner]V2.0</p> <p>(4) 2013SR162311 中创软件内容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CMS]V2.0</p> <p>(5) 2013SR16231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持续集成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Builder]V2.0</p> <p>(6) 2013SR162313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即时消息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Talker]V2.0</p> <p>(7) 2013SR16230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维客创编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Wiker]V2.0</p> <p>(8) 2013SR16233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Sysmanager]V2.0</p> <p>(9) 2013SR162334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邮件列表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Maillist]V2.0</p> <p>(10) 2013SR16232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个人空间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PersonSpace]V2.0</p> <p>(11) 2013SR162322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缺陷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Tracker]V2.0</p>

	<p>(12) 2013SR162355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源代码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SCM]V2.0</p> <p>(13) 2013SR157676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Wall]V3.3</p> <p>(14) 2013SR157163 中创软件智能入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IDS]V1.0</p> <p>(15) 2013SR157673 中创软件单点登录中间件软件 InforSSO[简称: InforSSO]V2.0.0</p> <p>(16) 2013SR157659 中创软件企业级门户中间件软件 InforPortal[简称: InforPortal]V2.0.0</p>
--	---

(三) 公司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

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技术研发方向不相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通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并为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与中间件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标准化程度较高，中间件产品属于基础软件，与应用软件分属不同细分软件领域。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及应用层面主要为上层个性化定制的应用软件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接口和协议，在研发层面需要结合场景需求，并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形成通用的标准化产品。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方向不同。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有专利权形成系历史原因所致

发行人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的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于 2014 年前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团队、技术、知识产权均转移至发行人，但仍存在部分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无法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的专利权确保资产完整性。因此，发行人受让的与控股股东共有及独有的专利，主要系历史不规范所致，发行人控

股股东自 2014 年起再未从事中间件研发工作，发行人独立进行中间件研发，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1）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不同研发模式发展过程中有效参与了研发，发挥了相应作用并形成了技术成果，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研发并形成核心技术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南京大学专利权的情形，受让的 12 项相关专利权主要集中在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轻量级安全高效 PaaS 平台技术等方向，公司在借鉴吸收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相关中间件产品的基础支撑能力。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后，已进行技术升级并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完善。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研发制度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并形成核心技术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部分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专利权通过受让取得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于取得时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或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优化提供支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 3、发行人不存在研发及技术形成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股东与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 4 月，7 名代持人认购了公司增发的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自然人（包含公司员工及关联方员工），公司在新三板挂

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2）2020年11月公司开始清理代持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117名，剩余被代持股份347.89万股，2021年1月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毕；（3）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数量从12名变为17名，杭中、钱健、张立新、陆俊菁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股份；（4）吴晋阳和华软（北京）各持有公司4.2327%股份，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5）公司存在较多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3）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有关股份代持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2年增资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获取代持出资资金归集相关银行流水、归集资金重新分配相关银行流水，对“资金归集人”、“原始代持人”、“原始被代持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原始被代持人”入股发行人的过程，核查“原始代持人”及“原始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出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查阅发行人代持集中清理前“被代持人”转让“被代持股份”相关转让

协议、支付凭证及收款证明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被代持人”退出的相关情况、代持解除情况，核查“被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代持集中清理时关于设立济南汇元、济南舜通、济南舜元等合伙企业相关文件，以及前述平台与发行人、“代持人”之间，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收款证明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股权代持解除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对发行人历史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因部分人员已离职或未取得联系等原因，实际访谈人数为 207 人，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7.65%；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被代持人”退出时相关支付凭证、收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3.03%。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全面确认，总体核查“被代持股份”达到 100%。

（二）关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以及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关于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事项，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三）关于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的核

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名称；
- 2、查阅相关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起筹划股份代持事项，并于 2012 年 4 月起形成股份代持；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情形，并于 2021 年 1 月彻底解除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的具体过程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通过股份代持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发行人确定由 7 名“原始代持人”代 196 名“原始被代持人”（包含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过程如下：

① 资金归集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代持安排，196 名自然人将认购“被代持股份”的资金支付至刘昭峰、姚克荣、程增祥、李林等 4 名“资金归集人”，共归集资金 967.02 万元，拟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资金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1	刘昭峰	程*	17,500	10,000
1-2		郭*	210,000	120,000
1-3		郭*宏	28,000	16,000
1-4		金*	44,450	25,400
1-5		靳*海	28,000	16,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6		李*	12,250	7,000
1-7		李*贞	28,000	16,000
1-8		刘*程	17,500	10,000
1-9		宋*波	44,450	25,400
1-10		孙*龙	87,500	50,000
1-11		徐*军	44,450	25,400
1-12		张*国	44,450	25,400
1-13		张*顺	28,000	16,000
1-14		张*斌	87,500	50,000
1-15		曹*华	26,250	15,000
1-16		刘*峰	175,000	100,000
1-17		宋*武	12,250	7,000
1-18		张*红	12,250	7,000
1-19		张*	28,000	16,000
1-20		陈*波	28,000	16,000
1-21		程*顺	12,250	7,000
1-22		郭*雷	28,000	16,000
1-23		侯*华	28,000	16,000
1-24		李*	28,000	16,000
1-25		刘*	12,250	7,000
1-26		刘*	28,000	16,000
1-27		刘*	44,450	25,400
1-28		卢*涛	28,000	16,000
1-29		马*莲	157,500	90,000
1-30		桑*华	12,250	7,000
1-31		石*远	87,500	50,000
1-32		王*	17,500	10,000
1-33		王*平	87,500	50,000
1-34		闫*贞	28,000	16,000
1-35		杨*	28,000	16,000
1-36		张*鹏	28,000	16,000
1-37		赵*	12,250	7,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38		赵*东	28,000	16,000
1-39		赵*东	12,250	7,000
小计			1,711,500	978,000
2-1	姚克荣	崔*	98,000	56,000
2-2		邓*超	87,500	50,000
2-3		高隆林	140,000	80,000
2-4		李*歆	49,000	28,000
2-5		李*	35,000	20,000
2-6		刘*	24,500	14,000
2-7		刘*	140,000	80,000
2-8		田*娃	35,000	20,000
2-9		王*	8,750	5,000
2-10		王*超	10,500	6,000
2-11		温*卓	262,500	150,000
2-12		杨*辉	20,125	11,500
2-13		杨*波	24,500	14,000
2-14		张*	87,500	50,000
2-15		张*铭	17,500	10,000
2-16		朱*品	17,500	10,000
2-17		董*阳	35,000	20,000
2-18		刘*敏	10,500	6,000
2-19		陈*	87,500	50,000
2-20		陈*	87,500	50,000
2-21		叶*	35,000	20,000
2-22		鲍*	87,500	50,000
2-23		陈*	52,500	30,000
2-24		初*	70,000	40,000
2-25		姜*青	70,000	40,000
2-26		姜*	17,500	10,000
2-27		刘*	70,000	40,000
2-28		许*	87,500	50,000
2-29		余*	105,000	6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2-30		张*奎	262,500	150,000
2-31		杨*	87,500	50,000
2-32		曹颂群	70,000	40,000
2-33		王*勇	17,500	10,000
2-34		常*梅	26,075	14,900
2-35		陈*浩	70,000	40,000
2-36		葛*	87,500	50,000
2-37		解*昊	262,500	150,000
2-38		孙*峰	17,500	10,000
2-39		席*杰	17,500	10,000
2-40		吴*磊	26,075	14,900
2-41		徐*见	175,000	100,000
2-42		袁*	17,500	10,000
2-43		范*红	26,250	15,000
2-44		公*	35,000	20,000
2-45		韩*	10,500	6,000
2-46		李*培	26,250	15,000
2-47		钱*	5,250	3,000
2-48		商*	17,500	10,000
2-49		时*	17,500	10,000
2-50		孙*梅	87,500	50,000
2-51		王*琛	35,000	20,000
2-52		辛*	17,500	10,000
2-53		杨*	14,000	8,000
2-54		岳*	17,500	10,000
2-55		冯*龙	52,500	30,000
2-56		黄*	17,500	10,000
2-57		田*	52,500	30,000
2-58		褚*敏	17,500	10,000
2-59		戴*	87,500	50,000
2-60		范*	17,500	10,000
2-61		康*亮	8,750	5,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2-62		刘*	87,500	50,000	
2-63		宿*庆	8,750	5,000	
2-64		张*来	17,500	10,000	
2-65		李*伦	17,500	10,000	
2-66		苗*	43,750	25,000	
2-67		施*伟	52,500	30,000	
2-68		王*哲	17,500	10,000	
2-69		徐*田	52,500	30,000	
2-70		杨*渤	17,500	10,000	
2-71		于*	17,500	10,000	
2-72		刘*鑫	52,500	30,000	
小计			3,959,025	2,262,300	
3-1		程增祥	陈*	19,775	11,300
3-2	陈*显		10,500	6,000	
3-3	丁*三		17,500	10,000	
3-4	傅*		17,500	10,000	
3-5	韩*荣		35,000	20,000	
3-6	汲*子		14,000	8,000	
3-7	汲*花		8,750	5,000	
3-8	姜*南		21,000	12,000	
3-9	李*		35,000	20,000	
3-10	李*		17,500	10,000	
3-11	梁*霞		5,250	3,000	
3-12	万*君		17,500	10,000	
3-13	王*臣		10,500	6,000	
3-14	王*伟		17,500	10,000	
3-15	徐*群		8,750	5,000	
3-16	于*涛		8,750	5,000	
3-17	张*跃		87,500	50,000	
3-18	赵*东		17,500	10,000	
3-19	周*民		18,025	10,300	
3-20	代*芹		17,325	9,9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3-21		刘*海	52,500	30,000
3-22		尚*	17,500	10,000
3-23		邵*卫	7,000	4,000
3-24		张*星	17,500	10,000
小计			499,625	285,500
4-1	李林	白*	35,000	20,000
4-2		何*胜	70,000	40,000
4-3		蒋*飞	35,000	20,000
4-4		田*国	70,000	40,000
4-5		王*	105,000	60,000
4-6		杨*平	35,000	20,000
4-7		张*治	105,000	60,000
4-8		赵*	35,000	20,000
4-9		卞*杰	52,500	30,000
4-10		柴*贝	17,500	10,000
4-11		车*	70,000	40,000
4-12		陈*	70,000	40,000
4-13		程*	70,000	40,000
4-14		池*贤	35,000	20,000
4-15		戴*燕	70,000	40,000
4-16		范*明	35,000	20,000
4-17		付*龙	87,500	50,000
4-18		高*	52,500	30,000
4-19		胡*斌	52,500	30,000
4-20		黄*波	113,750	65,000
4-21		李*	87,500	50,000
4-22		李*伟	70,000	40,000
4-23		李林	140,000	80,000
4-24		李*	70,000	40,000
4-25		刘春	105,000	60,000
4-26		刘*秀	35,000	20,000
4-27		刘耀	87,500	5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4-28		刘*	35,000	20,000
4-29		罗*红	87,500	50,000
4-30		马*	52,500	30,000
4-31		米*科	35,000	20,000
4-32		聂*志	17,500	10,000
4-33		皮*元	87,500	50,000
4-34		乔*	70,000	40,000
4-35		石*	52,500	30,000
4-36		孙*莲	35,000	20,000
4-37		孙*伟	52,500	30,000
4-38		孙*鑫	52,500	30,000
4-39		孙*平	17,500	10,000
4-40		孙*娥	52,500	30,000
4-41		汪*	35,000	20,000
4-42		王*	35,000	20,000
4-43		王*	105,000	60,000
4-44		王*鑫	70,000	40,000
4-45		王*	35,000	20,000
4-46		肖*华	35,000	20,000
4-47		熊*男	105,000	60,000
4-48		闫*霞	35,000	20,000
4-49		杨*	35,000	20,000
4-50		于*	52,500	30,000
4-51		翟*超	70,000	40,000
4-52		张*依	52,500	30,000
4-53		张*	70,000	40,000
4-54		张*	17,500	10,000
4-55		张*民	35,000	20,000
4-56		张*华	43,750	25,000
4-57		张*莹	35,000	20,000
4-58		赵*	52,500	30,000
4-59		周*	35,000	2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4-60		资*	70,000	40,000
4-61		邹*慧	17,500	10,000
小计			3,500,000	2,000,000
合计			9,670,150	5,525,800

② 归集资金分配至“原始代持人”，由“原始代持人”认购股份

上述 4 名“资金归集人”将归集资金重新分配至刘春、刘昭峰、李林、刘耀、姚克荣、程增祥、程建平等 7 名原始“原始代持人”，并由“原始代持人”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归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刘春	175.00	100.00
2	刘昭峰	171.15	97.80
3	李林	162.75	93.00
4	刘耀	157.50	90.00
5	姚克荣	151.90	86.80
6	程增祥	143.50	82.00
7	程建平	5.22	2.98
合计		967.02	552.58

根据上述安排，2012 年 4 月，由 7 名“原始代持人”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股份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原始被代持人”。

（2）代持演变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演变和解除包含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集中清理前，因“原始被代持人”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的“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让等原因，“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不断发生变化；第二个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集中清理股份代持，截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份代持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20 年 11 月集中清理前，股份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① “被代持人”演变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因“原始被代持人”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的“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让等原因，累计新增 49 名“被代持人”，累计减少 128 名“被代持人”，具体如下：

项目	“被代持人”数量
原始“被代持人”（A）	196
累计新增“被代持人”（B）	49
累计减少“被代持人”（C）	128
代持集中清理前剩余“被代持人”（D=A+B-C）	117

截至 2020 年 11 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 117 名。

② “被代持股份”演变的具体过程

上述“被代持人”变动过程中，部分“被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给公司直接股东，并由直接股东直接持有，累计解除代持 204.69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原始“被代持股份”数量（A）	552.58
代持集中清理前累计解除代持股份（B）	204.69
代持集中清理前剩余“被代持股份”数量（C=A-B）	347.89

A. 累计解除代持 204.69 万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1 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发行人直接股东合计受让 204.69 万股“被代持股份”并解除代持，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创信公司 ^{註1}	李林	80,000
	黄*波	65,000
	王*	60,000
	刘春	60,000
	刘*	50,000
	刘耀	50,000
	李*	50,000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皮*元	50,000
	罗*红	50,000
	李*伟	40,000
	程*	40,000
	戴*燕	40,000
	张*	40,000
	资*	40,000
	陈*	40,000
	徐*田	30,000
	孙*伟	30,000
	石*	30,000
	马*	30,000
	卞*杰	30,000
	张*依	30,000
	冯*龙	30,000
	孙*娥	30,000
	高*	30,000
	苗*	25,000
	汪*	20,000
	池*贤	20,000
	范*明	20,000
	王*	20,000
	王*	20,000
	张*民	20,000
	米*科	20,000
	张*莹	20,000
	肖*华	20,000
	闫*霞	20,000
	闫*贞	16,000
	赵*东	16,000
	孙*平	10,000
	柴*贝	10,000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张*	10,000
	邹*慧	10,000
	褚*敏	10,000
	张*来	10,000
	商*	10,000
	岳*	10,000
	尚*	10,000
	韩*	6,000
	康*亮	5,000
	宿*庆	5,000
	钱*	3,000
	小计	1,391,000
	高隆林 ^{注2}	曹颂群
姚克荣		100,000
周*		30,000
杨*明		30,000
刘*海		30,000
叶*		12,500
袁*		10,000
张*星		10,000
李*伦		10,000
孙*远		5,000
高隆林 ^{注2}		80,000
小计		472,500
刘昭峰 ^{注2}	刘*	16,000
	刘昭峰 ^{注2}	100,000
	小计	116,000
姚克荣	于*	30,000
	穆*	12,500
	孙*峰	10,000
	小计	52,500
程建平	常*梅	14,900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合计		2,046,900

注 1：创信公司受让“被代持股份”后由“代持人”李林、程增祥将“被代持股份”转让至创信公司；

注 2：高隆林、刘昭峰自成为“代持人”之日起，其原有“被代持股份”变为自行持有，代持解除。

B.未解除代持部分的“被代持股份”演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剩余“被代持股份”合计 347.89 万股，该部分“被代持股份”在演变过程中的变动主要系“被代持人”之间的相互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1	车*	柴*贝	20,000
		刘*玥	20,000
2	付*龙	创信公司	50,000
3	创信公司	商*豪	50,000
4	商*豪	韩*	30,000
		王*勇	20,000
5	胡*斌	孙*阳	30,000
6	李*	王*庆	40,000
7	刘*秀	陈*浩	20,000
8	陈*浩	曹*	10,000
		李*强	10,000
9	刘*	李*	20,000
10	聂*志	王*庆	10,000
11	孙*鑫	张*春	30,000
12	杨*	王*洋	10,000
13	翟*超	徐*雯	10,000
		李*婷	10,000
		赵*	20,000
14	张*华	柴*贝	25,000
15	陈*浩	张*治	40,000
16	葛*	刘*宏	27,000
		朱*宇	23,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17	席*杰	王*庆	10,000
18	徐*见	创信公司	100,000
19	创信公司	卢*广	20,000
		李*柱	10,000
		范*	40,000
		蓝*	20,000
		房*太	10,000
20	蓝*	王*勇	20,000
21	房*太	王*	10,000
22	范*红	鲁*帅	10,000
23	辛*	卢*广	10,000
24	代*芹	王*敢	10,000
25	邵*卫	李*宁	4,000
26	黄*	李*芹	10,000
27	田*涛	肖*玉	30,000
28	戴*	黄*	15,000
		李*	20,000
		郑*慧	15,000
29	郑*慧	曹*华	15,000
30	施*伟	王*庆	30,000
31	王*哲	逢*程	10,000
32	杨*渤	宋*芳	10,000
33	宋*芳	姜*月	10,000
34	于*	许*良	10,000
35	陈*波	宋*武	16,000
36	程*顺	黄*峰	7,000
37	郭*雷	曲*	10,000
		侯*	6,000
38	侯*华	张*红	16,000
39	李*	黄*峰	16,000
40	卢*涛	黄*峰	10,000
		朱*	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41	马*莲	张*	10,000
		邵*强	10,000
		张*	30,000
		李*育	10,000
		许*良	10,000
		李*	20,000
42	邵*强	高*	10,000
43	桑*华	张*	7,000
44	石*远	主*武	12,500
		穆*	12,500
		徐*法	12,500
45	徐*法	张*	12,500
46	王*	王*庆	10,000
47	王*平	范*	50,000
48	杨*	黄*峰	16,000
49	张*鹏	曹*华	16,000
50	赵*	朱*宇	7,000
51	赵*东	李*	7,000
52	时*	创信公司 ^注	10,000
53	李*培	创信公司 ^注	15,000
54	熊*男	创信公司 ^注	60,000
55	王*鑫	创信公司 ^注	40,000
56	解*昊	创信公司 ^注	50,000
57	刘*	创信公司 ^注	25,400
58	乔*	创信公司 ^注	40,000
59	孙*梅	创信公司 ^注	50,000

注：创信公司受让“被代持股份”后由“代持人”高隆林继续代持，并于2020年11月集中清理时受让该部分股份解除代持。

第二阶段：2020年11月集中清理时，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2020年11月，发行人对股份代持进行集中清理。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被代持人”合计117名，“被代持股份”合计347.89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代持股份（万股）
1	曹颂群	128.70
2	刘昭峰	86.20
3	姚克荣	81.55
4	高隆林	35.25
5	程增祥	14.70
6	程建平	1.49
合计		347.89

代持集中清理过程包含三种情形：

情形一：由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代持人”在取得股权转让款后支付给相应的“被代持人”，解除代持；

情形二：“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还原代持；

情形三：“代持人”直接受让“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项目	解除代持数量（万股）
股份代持集中清理前剩余“被代持股份”数量（A）	347.89
①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后解除代持（B）	317.36
②“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C）	29.04
③“代持人”直接受让“被代持股份”后解除代持（D）	1.49
股份代持集中清理数量（E=B+C+D）	347.89

①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

2020年11月，济南汇元、济南舜通、济南舜元等3家持股平台设立，上述持股平台中，济南汇元受让发行人向“代持人”回购的“被代持股份”、济南舜通、济南舜元自“被代持人”处受让“被代持股份”，并向股份持有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份持有方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相应的“被代持人”，以解除代持。通过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以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其中“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济南汇元	134.91
济南舜元	81.55

持股平台	其中“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济南舜通	100.90
合计	317.36

如上表所示，通过合伙企业解除“被代持股份”合计 317.36 万股。

② “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

2020 年 11 月，高隆林将 14 万股“被代持股份”转让至创信公司；2021 年 1 月，高隆林将 15.04 万股“被代持股份”转让至创信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代持人”高隆林代创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还原至创信公司自行持有。

③ “代持人”实际受让“被代持股份”

程建平受让其代持的 1.49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由“被代持股份”变为程建平自有股份，代持解除。

综上，截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股份代持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1	2012 年 4 月，由 7 名“代持人”代 196 名“被代持人”认购发行人 552.58 万股股份。	196 名“被代持人”归集资金	1.75 元/股	-	不涉及
2	2012 年 9 月： ①“代持人”刘耀将其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 ②“代持人”刘春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隆林； ③“代持人”李林将其持有发行人 11.2 万股股份、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高隆林； ④“代持人”刘耀、刘春、李林代持的股份由曹颂群、高隆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间变动，无需支付价款	1.75 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间变动。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林代持。				
3	2012年9月，“代持人”李林将其持有发行人71.8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本次转让系“代持人”李林将代创信公司持有的“被代持股份”还原至创信公司，创信公司无需向李林支付价款	1.75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不涉及
4	2013年11月，“代持人”程增祥将其持有发行人59.1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本次转让系“代持人”程增祥将代创信公司持有的“被代持股份”还原至创信公司，创信公司无需向程增祥支付价款	1.75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不涉及
5	2019年12月，“代持人”高隆林将其持有发行人27.5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间变动，无需支付价款	4.5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间变动。	不涉及
6	2020年11月，“代持人”高隆林将其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本次转让系“代持人”高隆林将代创信公司持有的“被代持股份”还原至创信公司，创信公司无需向高隆林支付价款	2.04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不涉及
	2021年1月，“代持人”高隆林将其持有发行人15.04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2.04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不涉及
7	2020年11月： ①“代持人”高隆林、曹颂群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6.25万股、128.7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②发行人将回购的134.95万股转让给济南汇元； ③“代持人”刘昭峰将其持有发行人97.8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 ④“代持人”程增祥将其持有	自有资金	4.5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定价	已缴纳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 ⑤“代持人”姚克荣将其持有发行人 86.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元。				

3、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二）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

1、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① 依据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说明，该两名投资者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② 经穿透核查，吴晋阳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其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③ 吴晋阳当前未在华软（北京）任职，仅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一职，且不属于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关于吴晋阳与华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界定分析如下：

《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吴晋阳、华软（北京）比对情况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说明，该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穿透核查，吴晋阳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其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依据该两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华软（北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唐敏，吴晋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故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吴晋阳未在华软（北京）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吴晋阳未直接、间接持有华软（北京）的合伙份额，不参与华软（北京）的决策。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该两名股东取得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该项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投资发行人之外，吴晋阳、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共同投资，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吴晋阳未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吴晋阳未在华软（北京）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吴晋阳未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未在华软（北京）担任董事、监高级管理人，亦不属于华软（北京）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但无法对华软（北京）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过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吴晋阳持有发行人 4.2327% 股份，华软（北京）持有发行人 4.2327% 的股份，该两名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达到 5%。因此，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均不属于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3、招股书相关信息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

（1）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4、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2）股东承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已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补充出具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如下：

①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披露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②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 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股东承诺。

（三）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景新海、程建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景新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隆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余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身份证号	住所	现主要任职情况
1	吴晋阳	2,700,000	110108198205** ****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	刘天卓	2,600,000	110108196301** ****	北京市海淀区	已退休
3	程欢	1,124,227	350103197307** ****	福州市鼓楼区	福州三禾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长
4	陈利平	843,169	340104196709** ****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 院副教授
5	余晓明	281,057	320421197805** ****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境垣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6	杭中	32,000	320223196805** ****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中冠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
7	钱健	24,000	510212197007** ****	重庆市沙坪坝区	自由职业
8	张立新	5,000	130228197104** ****	天津市南开区	自由职业
9	陆俊菁	1,000	310104195603** ****	上海市闵行区	已退休

2、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1	吴晋阳	2020年7月，分别受让华软（宜兴）40万股、华软（无锡）230万股。	基于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	刘天卓	2020年7月，受让华软（宜兴）260万股。	基于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基础软件领域的看好，决定入股；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3	程欢	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增发112.4227万股。	基于对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及对未来信创领域、基础软件领域未来行业趋势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17.79元/股。
4	陈利平	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增发84.3169万股。	基于对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及对未来信创领域、基础软件领域未来行业趋势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17.79元/股。
5	余晓明	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增发28.1057万股。	基于对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及对未来信创领域、基础软件领域未来行业趋势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17.79元/股。
6	杭中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3.2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7	钱健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2.4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8	张立新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0.5 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9	陆俊菁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0.1 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3、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述未在公司任职的 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1	2019.5.24	中投证券	创信公司	770,000	4.30	集合竞价
2	2019.6.26	联讯证券	张立新	2,000	4.99	集合竞价
3	2019.6.27	联讯证券	张立新	2,000	4.00	集合竞价
4	2019.6.28	联讯证券	张立新	2,000	3.02	集合竞价
5	2019.7.12	张立新	创信公司	1,000	4.30	集合竞价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起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于 2021 年 1 月彻底解除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份代持相关股东的资金来自于“被代持人”归集资金，“被代持股份”股权变动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税款已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已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补充出具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

向等承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3、发行人已披露未在发行人任职的9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前述9名自然人股东具有真实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股份转让具有真实性，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公司因军工企业涉密信息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2）公司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二）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网络安全法》《关基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三）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质剥离进展；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

（五）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六）查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了解内部审核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查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军工审查事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批复。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适用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仅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为保障产品运行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为客户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提供支撑作用，但发行人并不直接获取相关数据，亦不涉及

数据管理及使用，相关数据的存储位置由客户自行决定，与发行人无关。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属于《数据安全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亦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适用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2、关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关于网络安全审查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虽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但发行人业务范围覆盖交通、金融、电子政务、军工等关键领域，部分客户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此，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与《《网络安全法》《关基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规定
《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关基条例》	2021年9月1日	国务院	第十九条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2年2月15日	密码管理局	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九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规定
			<p>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十条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p> <p>第十一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p> <p>第十五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交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p> <p>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是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p>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关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亦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且报告期内未曾收到《关基

条例》第十条规定中保护工作部门通知的认定结果。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关基运营者”），若该等作为关基运营者的客户预判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则该等关基运营者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以下简称“网安办”）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并由网安办决定是否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且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如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客户通知或要求发行人进一步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或其他与数据及网络安全相关的审查、评价或测试的，发行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关基运营者，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已就配合客户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二）公司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涉密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公司剥离涉密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

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50%（不含）。

发行人当前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且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涉密资质剥离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额为170万元，合同内容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中间件软件产品及中间件运维服务，其中中间件软件产品部分（含税113万元）收入已于2020年进行确认，剩余中间件运维服务（含税57万元）服务周期至2023年11月，当前尚未履行完毕。本合同未约定发行人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取得产品认证等情形。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该等合同仍可

正常履行，上市审核通过前，信安公司向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认定申请，本次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正式向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注销申请，交回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得新增涉密集成业务，发行人上市后，国家保密局对信安公司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涉密资质，由信安公司就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获取客户出具的变更合同主体的确认书，承继发行人原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权利义务，客户无需对产品进行重新认证。

3、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后至信安公司取得涉密资质前，因未履行完毕合同无法重新签署或获取变更合同主体的确认书、无法新增涉密业务或信安公司不能取得涉密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涉密业务（含参照涉密业务管理的业务）可能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仅存在 1 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额为 17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前述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1、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情况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上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豁免披露批复。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本次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军事军工等涉密信息和军民融合相关的敏感信息，已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密管理办公室审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采取的脱密脱敏披露方式恰当，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敏感信息脱密后披露。。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适用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关基运营者，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已就配合客户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额为 17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已经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保密规定。

问题 14.1、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苏州中间件为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2）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徐州中创软件于 2019 年 9 月注销；（3）中电科技（北京）为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中电科技（北京）的受让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中电科技转让的原因；

（二）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三）查阅发行人与昆仑荣臻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四）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中电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一）上述关联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苏州中间件

苏州中间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YABC1B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高隆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北路760号（协苏产业园）北三层3F-007
注销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苏州中间件自设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未经营子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注销苏州中间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徐州中创软件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创软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NW7J8XG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104号老东门时尚街区6号楼
注销时间	2019年9月2日

徐州中创软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创软件设立后，由于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为优化投资及业务战略布局，中创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注销徐州中创软件。

根据国家税务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证明、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徐州中创软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徐州中创软件注销前，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03
净利润	-17.20

3、中电科技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0509F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微微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太极大厦13层北侧

2019年4月，因发行人与中电科技产业协同性不及预期，发行人重新调整投资方向，聚焦基础软件领域，并决定退出中电科技，经与中电科技管理层沟通，中电科技拟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荣臻”）受让股份，并用于激励中电科技员工。

报告期初至中电科技股份转让前，中电科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电科技（北京）股份的受让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

2019年4月，发行人和昆仑荣臻达成《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电科技14.25%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昆仑荣臻系中电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99977L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微微
注册资本	73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一层101（A-59）

关于本次转让，中电科技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中电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9年3月6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99号”《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电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63.06万元。

本次转让以中电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中电科技14.25%股权最终转让价款为436.4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中电科技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涉及公司业务的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注销及中电科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电科技的受让方为其员工持股平台昆仑荣臻，转让价格以中电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中电科技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涉及公司业务的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南京联创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联创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南京联创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1,600	64.4163
2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 (武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8,400	19.9719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	14.064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毅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00	0.8439
5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1,000	0.7032
合计			142,200	100.0000

2、青岛羿舟

补充事项期间，青岛羿舟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青岛羿舟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兆峰	有限合伙	3,210.00	41.67
2	方凯	有限合伙	995.10	12.92
3	叶小桐	有限合伙	963.00	12.50
4	青岛盈峰鼎欣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	963.00	12.50
5	刘昕	有限合伙	642.00	8.33
6	楚思源	有限合伙	321.00	4.17
7	杨海霞	有限合伙	321.00	4.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7.00	1.39
9	管文联	有限合伙	107.00	1.39
10	张亦驰	有限合伙	64.20	0.83
11	杨婷	有限合伙	10.70	0.14
合计			7,704	100.00

3、泰安鲁民投

补充事项期间，泰安鲁民投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泰安鲁民投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鹏	普通合伙	552.60	60.00
2	胡耀飞	有限合伙	138.15	15.00
3	孙小中	有限合伙	92.10	10.00
4	张连生	有限合伙	46.05	5.00
5	吴林巍	有限合伙	27.63	3.00
6	滕孝岩	有限合伙	27.63	3.00
7	姜霖	有限合伙	18.42	2.00
8	王玮	有限合伙	18.42	2.00
合计			921.00	100.00

4、粤开证券

截至2022年6月，粤开证券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1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20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6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	3.76
5	张剑	6,811.70	2.18
6	管霁霞	5,120.00	1.64

7	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675.45	1.50
	李海怀	3,855.20	1.23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63.51	1.17
1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	0.96
	合计	217,015.67	69.42

5、青岛丽钰诚

补充事项期间，青岛丽钰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青岛丽钰诚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进	有限合伙	1,100	25.5814
2	共青城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00	18.6047
3	田鑫	有限合伙	700	16.2791
4	张超	有限合伙	500	11.6279
5	朱斌	有限合伙	500	11.6279
6	刘家铭	有限合伙	400	9.3023
7	刘薇	有限合伙	200	4.6512
8	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2.3256
	合计		4,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况；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度1-6月
1	创信物业	餐饮费	39.68
2	创信物业	物业费	16.27
3	创信物业	住宿费	10.68
合计			66.63

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创信物业采购餐饮、物业、住宿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66.63万元。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采购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1	中创公司	软件产品	240.02
合计			240.02

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中创公司提供软件产品。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中创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2%。发行人前述关联销售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销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度 1-6 月
中创公司	房屋租赁	195.76
中创易联	房屋租赁	52.84
昆山软件	房屋租赁	5.39
合计		253.99

注：上表中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应支付租金金额。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租赁金额为 253.99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93
合计	104.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系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发生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该有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

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收账款	中创公司	36.0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应付账款	中创易联	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创公司	19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创易联	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昆山软件	10.78
租赁负债	昆山软件	10.7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

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签订《补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中创公司的房屋面积变更为3,068.71 m²，承租区域变更为管理楼西翼1层450平方米，西翼2层670平方米，开发楼4层1,885平方米，管理楼东翼2层北侧两间办公室63.71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管理楼”区域，出租方中创公司持有“济房权证历涉字第031231号”房屋所有权证、“历下国用（2000）字第0100537号”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承租的开发楼区域，出租方中创公司持有“济房权证历字第121231号”房屋所有权证、“历下国用（2002）字第0100504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中创公司对出租房产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发行人专利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137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ETC 门架系统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208744.4	2020.11.03	原始取得
2	一种应用数据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063049.6	2022.01.20	原始取得

（2）发行人专利的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和权利纠纷。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① 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187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国防版）[简称：InforSuite AS（国防版）]V10.0	发行人	2022SR0950237	2022.05.25	2022.07.20	原始取得
2	中创边缘云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EdgeCloud]V2.0	发行人	2022SR0972979	2022.07.05	2022.07.27	原始取得

3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软件 [简称：InforSuite FlowV10.1]	发行人	2022SR09 72980	2022.07.06	2022.07.27	原始 取得
4	强基手机管控平台[简 称：强基管控]V1.0	发行人	2022SR13 84700	未发表	2022.09.29	原始 取得

② 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1、发行人的车辆登记及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动车行驶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车辆登记及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补充事项期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1,864.83
累计折旧	1,047.58

账面价值	817.24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或权利纠纷。

（七）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在 40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423.03	2019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	客户 D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435.60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2,820.03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C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21.00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客户 B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07.00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407.46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客户 A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1,081.6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8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16.23	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9	客户F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1,232.46	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10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间件运维服务	中间件运维服务	34.65	2019年4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方中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数据库	211.00	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2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性能分析服务系统、动环资源管理系统	531.23	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3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兴 IT 运维管理平台	1,133.86	2021年8月	履行完毕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签署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年度1-6月
1	项目C	-	5.81
2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201808001	1.06
3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20181001	1.74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1-6 月
		2.关于下达《济南市历下区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历下科字〔2018〕12号）	
4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编号2018ZX01045-302）”课题的合作协议	22.64
5	项目 A	-	1.35
6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2.39
7	项目 D	-	31.39
8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1017	0.18
合计		-	66.57

2、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1-6 月
1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8.68
2	项目 D	-	187.01
3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1017	2.14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15.96
5	首版次软件产品资助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号） 2.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软〔2020〕127号）	100.00
6	社保补贴	1.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山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昆人社就〔2018〕10号）	7.40
合计		-	521.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2022 年 1 月-6 月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信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软件成熟度认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适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导致的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

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66
	占比	96.03%
员工人数（人）		277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66
	占比	96.03%
员工人数（人）		27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6.03%、96.03%，未缴纳社会保障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

目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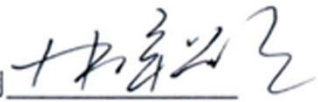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彬 